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

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12

设备名称：呼吸机

甲　　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

乙　　方：北京锦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.10.26

合　　同　　书

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的 (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12) 中所需(呼吸机)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（11000025210200161371-XM001）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定，乙方北京锦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: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a. 本合同书

b. 中标通知书

c. 投标文件　　(含澄清文件)

d. 招标文件　　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二、采购设备内容：

产品名称	产地	生产厂家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呼吸机	瑞典	迈柯唯重症监护有限公司	Servo-c	2	台	335,000.00	670,000.00
合计（大写+小写）	大写：陆拾柒万元整　　小写：670,000.00 元						

三、合同附件（均须加盖公司公章）：

1、设备配置清单（科主任确认签字）

2、售后服务承诺书

3、质保服务方案（医工处确认签字）

4、营业执照复印件

5、医疗器械生产/经营许可证复印件

6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复印件

7、各级商业授权彩打件

8、业务员个人授权

9、中标通知书（一份原件，其余四份复印件）

四、相关技术支持：

1、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、安装、调试及操作培训等事宜，同时提供设备中文使用手册、维护手册、维修手册、软件备份（提供一个U盘或硬盘）、故障代码表、备件清单、零部件(包括价格、单独更换零件的保修期)、维修密码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等技术资料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2、乙方承诺技术服务内容不包含相关远程数字化服务功能（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接入外部网络、具备“远程控制”、可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等），不包含相关硬件设施。

五、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：

1、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，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。

2、乙方在运送前三天通知甲方，甲方做好接收和安装准备。

3、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到货。

六、售后服务：

1、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对整体设备实行免费 6 年保修，终身维修。

2、乙方保证十年的零配件供应及维修、保养。产品保修期过后，维修、保养时免收人工费、工时费，零部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。产品改进后，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升级服务。

3、设备出现故障后，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.5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，1 日内到达维修现场；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 2 日；若 3 日内不能解决问题，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，以保证科室 3 日后有设备使用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 90%，其余 10%款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返还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交货时间及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产地及制造厂家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被查出围串标等违法行为，合同立即终止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法律依据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解决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文本要求：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每份盖骑缝章，甲方四份、乙方一份。

五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 ：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6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电话/传真： 010-59718623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锦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开户行:建行北京前门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50162360000000693

开户银行代码：105100001028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3号9层912

邮政编码：100062

电话/传真：010-67019875